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謝謝閣下於 2019 年 3 月 4 日的來信。就信內的查詢，我們回覆如下。

如來信所述，在建議的可續期安排下，如果沒有申請續期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i）把骨灰從相關龕位移走和（ii）把無人認領的骨灰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

就（i），食環署依據的條文是《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規例》）第 13(3)、(4)和(5)條。在該條文下，把骨灰存放於政府靈灰安置所或火葬場的前設為繳付訂明費用，而期限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所規定。如果沒有申請續期，以及並沒有繳付續期的訂明費用，獲編配龕位的人士將不可在署長規定的期限屆滿後把骨灰存放於龕位內。在規定的期限屆滿後繼續存放該些骨灰乃未經署長准許，這會構成對土地的侵入。在獲得龕位申請人的同意（如下所述）或根據普通法下的自力補救原則，署長可把骨灰從相關龕位移走。

¹ 不論是相關人士不選擇續期，或者經多番嘗試仍未能聯絡上相關人士。

就 (ii)，對於骨灰的擁有權和處理，為免與獲編配龕位人士（而他們對此擁有權益）就該等事宜出現任何可能的爭議，我們會透過要求申請人簽署和向食環署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獲取申請人的同意，即是在沒有續期的情況下，食環署會把無人認領的骨灰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

如上述所指，署長可以根據《規例》第 13 條，規定骨灰存放於政府靈灰安置所或火葬場的期限。基於這條文，加上政府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均由食環署管理的事實，食環署有所需的權力就龕位的編配接受申請，並在申請表格中就龕位的使用徵求相關同意。

至於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18(1)條，「任何人在沒有主管當局【根據《條例》附表 3 為署長】書面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即屬犯罪。」而且根據《條例》第 118(3)條，「除下述的人外，第(1)……款所指的准許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獲該遺產代理人或該最近親妥為授權的代理人……」當龕位申請人（通常是逝者的最近親）交回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時，他／她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同意食環署會把無人認領的骨灰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所以食環署可視作在第 118(3)條下「獲該遺產代理人或該最近親妥為授權的代理人」，可以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撒放骨灰。

《條例》第 118(1)條涵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撒放骨灰，因而包括在海上和在紀念花園撒灰，《規例》第 20 條則進而指明紀念花園應為署長指定可供撒灰之用。

我們認為上述龕位申請人的同意和法律條文足以讓署長在可續期安排下移走和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因而毋須另訂其他法例條文。

希望以上能夠回應閣下的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黎秋媚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9年3月7日